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_	特任,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主任委員			-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
委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 律所定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Ξ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_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十四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	=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八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六十	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十八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六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 八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ハナハ	

		1	太一叫太太		
科員	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		
			六職等至第七	七十八	
			職等	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	三十五	カートノ復列並に領土職等
			五職等		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			第四職等至第	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			第三職等至第		
辨事員		委任	五職等	二十三	
			1 1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	=	
	1		三職等		
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	_	
			十一職等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	7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	三	
人			九職等		
事		委任或薦	第五職等或第		
室	科員		六職等至第七	六	
		任	職等		
	地士口	£ 1-	第三職等至第		
	辨事員	委任	五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		
			三職等	_	
			第十職等至第		
	主任	簡任	十一職等	—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_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		
政風室			九職等	<b>-</b>	
			第五職等或第		
	科員	委任或薦 任	六職等至第七	セ	
	T  X		職等		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	=	
			五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	_	
		7 1	三職等	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	1	
			十一職等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-	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t	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_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_	
合			計	五二五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。